

新竹縣政府辦理旅宿業自主管理計畫

112 年 12 月 14 日

一、緣起與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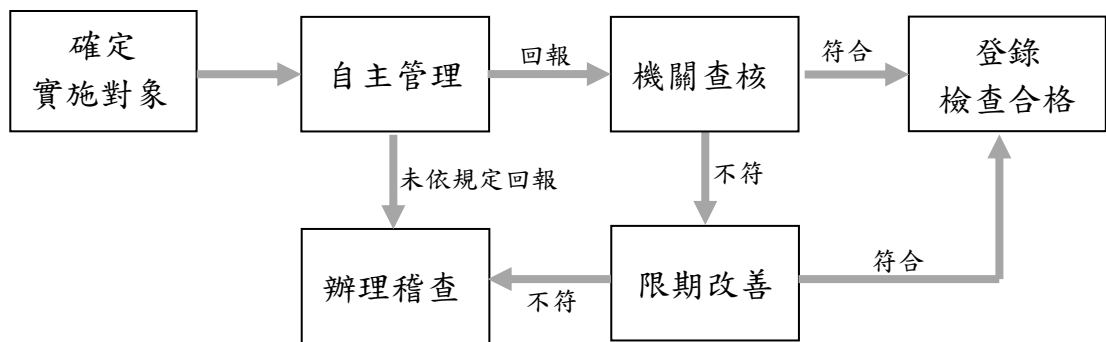
為提高本縣旅宿業者稽查效率透過業者自主檢核建立分級管理制度，讓本府於有限人力下集中資源執行稽查違規情形嚴重之業者及非法旅宿業者，合法旅宿業者規劃採自主管理方式，減少業者須臨時配合不定期稽查之負擔，並可專注經營，以提升新竹縣旅宿品質。

二、參加對象（條件）：

凡成立 2 年以上且近 2 次稽查無違規紀錄之合法旅宿業者，得視其意願自行決定參加本計畫。

三、辦理方式：

（一）流程：



（二）說明：

1. 確定實施對象：

針對成立 2 年以上且近 2 次稽查無違規紀錄之合法旅宿業者，發函通知參與本計畫，有意願者得於期限內回傳自主管理紀錄表。

2. 自主管理：

- (1) 每年 4 月 30 日前函復自主管理紀錄表，未依限回報者，另以稽查方式辦理。
- (2) 查核項目：如附表（自主管理紀錄表）。
- (3) 參與自主管理之業者，仍維持 3 年內抽樣辦理稽查 1 次之檢查頻率，以掌握現場狀況。

3. 機關查核：

回傳自主管理紀錄表與登記資料不符者，即發文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排入稽查辦理。

4. 登錄建檔：

將自主管理紀錄表與臺灣旅宿網核對結果及聯合稽查結果登入臺灣旅宿網後端平臺，完成檢查工作。